

表 4.1.1 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排放源分類

排放源分類		CO <sub>2</sub>	CH <sub>4</sub>	N <sub>2</sub> O	HFCs	PFCs	SF <sub>6</sub>	NF <sub>3</sub>	
2.A 礦業 (非金屬製程)	2.A.1 水泥生產	○							
	2.A.2 石灰(氧化鈣)生產	生石灰生產	○						
		白雲石灰生產	NO						
	2.A.3 玻璃生產	○							
	2.A.4 其他使用碳酸鹽製程	製陶	NA						
		其他蘇打粉(純鹼)使用	○						
		其他	石灰石	○					
			白雲石	○					
	2.A.5 其他	○							
		玻璃纖維製品生產	○						
2.B 化學工業	2.B.1 氨生產	NO							
	2.B.2 硝酸生產			○					
	2.B.3 己二酸生產			NO					
	2.B.4 己內醯胺、乙二酸、乙醛酸生產			○,NO					
	2.B.5 電石生產	NO, ○	NO						
	2.B.6 二氧化鈦生產	NO, ○							
	2.B.7 碳酸鈉(純鹼)(蘇打)生產	NO, ○							
	2.B.8 石化及碳黑生產	甲醇	NO, ○						
		乙烯	○	○					
		氯乙烯	○	○					
		環氧乙烷	○	○					
		丙烯腈	○	○					
		碳煙	○	○					
		其他							
2.B.9 含氟化物生產				IE,NO, ○					
2.B.10 其他		○							
2.C 金屬工業	2.C.1 鐵及鋼生產	高爐鋼胚	○	○	○				
		電弧爐鋼胚	○						
	2.C.2 鐵合金生產	○	○						
	2.C.3 原鋁生產	NO							
	2.C.4 鎂生產						○		
	2.C.5 鉛生產	NE, ○							
	2.C.6 鋅生產	NE, ○							
2.D 非能源產物燃料溶劑使用	2.D.1 合成潤滑油使用	○, NO							
	2.D.2 石臘使用	○							
	2.D.3 溶劑使用								
	2.D.4 其他	印刷油墨化學原料製造							
		塗料化學製造程序							
		製鞋業							
		纖維織物印染業使用							
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									
2.E 電子工業	2.E.1 積體電路或半導體			NE, ○	NE, ○	NE, ○	NE, ○	NE, ○	
	2.E.2 TFT 平面顯示器			NE, ○		○	○	○	
	2.E.3 光電(太陽能板)				NE	NE	NE		
	2.E.4 熱傳流體	NA							
	2.E.5 其他	NA							
2.F 破壞臭氧層物質之 替代品使用	2.F.1 冷凍及空調	冷凍及固定式空調			NE, ○				
		移動式空調			NE, ○				
	2.F.2 發泡劑				NE				
	2.F.3 滅火劑				○				
	2.F.4 空氣微粒				NE				
	2.F.5 溶劑				NE				
	2.F.6 其他應用								
2.G 其他產品之製造與 使用	2.G.1 電子設備					IE	IE		
	2.G.2 其他產品使用 SF <sub>6</sub> 及 PFCs					IE, ○	IE, ○		
	2.G.3 使用 N <sub>2</sub> O 之產品	NE				NE	NE		
	2.G.4 其他					NE	NE		
2.H 其他	2.H.1 食品及飲料工業	啤酒	○						
		肉、魚及家禽							
		砂糖							
		植物油及動物油							
		動物飼料							

說明：

- 本表僅針對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(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, IPCC)於2006年出版2006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單指南(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, 以下簡稱2006 IPCC 指南)建議統計分類中,其溫室氣體排放種類屬規範之七類氣體進行呈現,並於各小節中詳細說明該分類製程、計算方法及採用係數等;其他雖屬指南建議統計分類,如硫酸、溶劑使用等12項,其排放溫室氣體種類因屬非甲烷揮發性有機物(Non-Methan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, NMVOCs)、二氧化硫(Sulphur Dioxide, SO<sub>2</sub>)等無法轉換或未受規範之溫室氣體,無法納入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結果,故暫不進行呈現及說明。
- 表格內容標示說明：
  - 灰底：指南未建議納入統計該氣體；
  - ○：已納入統計該氣體；
  - NO：我國該分類項目無生產或使用，如停產；
  - IE：該分類項目排放量已作估計，但列在清單中其他分類項目；
  - NE：未調查估計該分類項目。
  - NA：不適用，該分類被認定為從未發生相關排放。
- 部分項目標註兩項，表示1990年至2020年期間分類統計項目狀態改變，如因純鹼生產所產生之二氧化碳，於2000年停產後便無排放量，故標註為“○,NO”。